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27370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署 長 吳清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目的

學生學習扶助之目的如下：

- (一)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二)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申請資格

全國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 獲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優質化專款之學校。
- (二) 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專款（例如原住民課業輔導等）。
- (三) 學校執行本要點最近三年有重大違失事項。

前項第一款專款之經費不足者，學校得檢附優質化申請資料，向本署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四、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 (二)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
- (二) 離島地區之學校。

五、辦理原則

學校辦理學習扶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學生得自願參加學習扶助。
- (二) 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三) 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執行，按相同群、科或課程，視需要合班上課，惟不得混合不同年級授課。
- (四)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辦理方式如下：
 -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4、進修部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 (五) 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 (六)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 (七) 學校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落實補救教學。

六、教師資格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 學校現職教師。
- (二) 學校退休教師。
- (三) 學校儲備教師：指具學校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七、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 材料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

接受扶助學習之學生，不得與一般輔導課學生混班上課。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配合款之其他申請補助金額由本署負擔。

本署視各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例核定之。

八、申請及審查期程

學校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於每年一月十日前上網申請（格式如附件一）。本署於每年二月底前核定，並通知學校。
- (二) 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學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學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部分或完全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匯集成果、檢討修正意見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二）

十、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各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報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一

_____（校名）第_____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申請表

一、申請參加人數一覽表

預估申請 參加人次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註：同性質班別開設一班以上，則在班別欄依序填報（如：英文開三班，應分別填寫英文 1/英文 2/英文 3）。

二、學習扶助教學規劃：（敘述請精簡，每項各以 100 字為原則）

- (一) 課程及時數簡介：
- (二) 教學人員配置：
- (三) 上課地點安排：

三、預算表：

項目	學期中總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總節數	合計（元）
教師鐘點費 （每節 550 元）			
材料費 （每節 100 元）			
共			元

填表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_____ (校名) 第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成果報告

一、學生名冊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學號	年級	班別 類科	姓名	對象別	學習 扶助 班別	受扶 助前 成績 佔年 級百 分比	受扶 助後 成績 佔年 級百 分比	扶助 前後 成績 差異	扶助後 成績是 否進步	扶助後 成績是 否及格	成績是 否進步 已脫離 後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學生共 () 人數			學生共 () 人次						進步共 () 人次	及格共 () 人次	脫離共 () 人次

註：若某生參加三個班別，則此生依三個班別分別填報三列。

二、實際參加人次統計表

年級	類別	全校總人數	實際參加總人數	實際參加總人次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三、學習扶助班別及節數統計表

學期中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數			
合計				
				共 節

暑假 寒假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數			
合計				
				共 節

四、檢討或建議事項：

五、經費收支結算：

請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站查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如有結餘經費請一併以支票繳回。

補助經費總額	項目	學期中 總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總節數	合計（元）	經費使用 總額
	教師鐘點費 (每節 550 元)				
	材料費 (每節 100 元)				
共結餘					元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